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债券代码：143494 债券简称：18 香江 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香江 01”投资者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香江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 / 张
回售登记期：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9 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的第 2 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9%。
2、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在第 2 个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登记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本次回售等同于“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2 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以 100 元 / 张的价格卖出“18 香江 01”债券，请“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回售资金发放日是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8 香江 01”债券第 2 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
为保证投资者能顺利行使回售选择权，现将回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香江 01。
3、债券代码：143494。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1 亿元。
5、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2+2）期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9%。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3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香江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3、回售价格：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张。
4、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债券的兑付日：2020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 香江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债券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债券的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9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 7.9%。每手（面值 1,000 元）“18 香江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9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8 香江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8 香江 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 / 张。
六、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七、回售的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4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20 年 2 月 13 日	发布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20 年 2 月 14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15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18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回售登记期
2020 年 2 月 29 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2020 年 3 月 9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以人民币 100 元 / 张的价格卖出“18 香江 01”债券。请“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审慎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8 香江 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办公楼
联系人：王晶、何肖霞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联系人：黄伟、林龙发
联系方式：010-88321670
传真：010-8869528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星智能”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55,14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1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666,700 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6,666,700 股。
2、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实施权益分派业务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6,666,700 股变更为 130,000,050 股。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向 15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7,000 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000,050 股变更为 132,407,050 股。
（3）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向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000 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407,050 股变更为 132,515,05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515,0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3,514,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30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自然人股东黄文谦、范慧群、李祖光、陈智园、方炯、胡良传、顾劲松、周斌超、徐光华、吴正祥、韦航及法人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董事、股东范慧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其中，本人通过 2014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3）公司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锁定期满后 1 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0%，自锁定期满后 3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届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公司股东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5）公司股东徐光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6）公司股东韦航、吴正祥、方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未出现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14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1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黄文谦	30,090,600	30,090,6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质押冻结股份数为 14,325,000 股。
2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	
3	范慧群	8,422,950	2,400,000	董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被质押冻结股份数为 5,371,500 股。
4	李祖光	930,000	9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5	陈智园	892,500	855,000	高级管理人员
6	方炯	825,000	795,000	–
7	胡良传	800,000	750,000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离任。
8	顾劲松	780,000	750,000	高级管理人员
9	周斌超	750,000	750,000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离任。
10	徐光华	675,000	675,000	前任监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离任。
11	吴正祥	609,000	600,000	–
12	韦航	382,200	375,000	–
合 计		61,357,250	55,140,600	–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星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威星智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星智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威星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2.产品代码：269919178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11.18-2020.02.17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3.70%
6.投资金额：1,000 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到期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产品存续天数 91 天，获得收益 89,753.42 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8.28	2019.9.11	2.50%-2.90%	已赎回，获得收益 9,589.04 元
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2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0.8	3.25%-3.65%	已赎回，获得收益 104,178.08 元
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2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8.30	2019.12.12	3.60%-4.00%	已赎回，获得收益 410,301.37 元
4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0.8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 72,657.53 元
5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1.1	3.50%-3.60%	已赎回，获得收益 120,821.92 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2.2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 278,136.99 元
7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4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3.85%	已赎回，获得收益 96,410.96 元
8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0.14	2019.12.16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 117,369.86 元
9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3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9.11.15	2019.12.19	3.40%-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 79,178.08 元
10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11.18	2020.02.17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 89,753.42 元
11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2.09	2020.03.09	3.60%-3.70%	未到期
1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90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12.13	2020.01.17	3.35%-3.75%	已赎回，获得收益 128,493.15 元
1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0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	2020.01.22	2020.02.05	1.50%-2.80%	已赎回，获得收益 4,602.74 元
14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0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0.01.23	2020.02.28	1.50%-3.80%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25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收回本金 13,250 万元，合计获得理财收益 42.76 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625	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1.30%/ 年 @ 或 6.30%/ 年	6,625	7.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625	闲置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1.30%/ 年 @ 或 6.30%/ 年	6,625	35.4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 19,55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448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5,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4.10%/ 年或 4.05%/ 年	357.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452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3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4.10%/ 年或 4.05%/ 年	13.5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3.15%/ 年	7.5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3.00%/ 年	6.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3.15%/ 年	9.6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8 月 12 日	3.15%/ 年	11.4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90%/ 年至 3.20%/ 年	3.5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2.90%/ 年至 3.20%/ 年	3.9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